

gustav / February 05, 2015 11:36PM

[\[新頭殼\] 江部長的錯? 李鴻源投書批救災制度錯誤 \[2014-08-05\]](#)

[新頭殼] 江部長的錯? 李鴻源投書批救災制度錯誤 [2014-08-05]

李鴻源又槓上江宜樺? 前內政部長李鴻源與銘傳大學都市規畫與防災系助理教授馬士元今(5)天投書媒體, 認為政府部門應該拋開舊思維, 成立國家級災害防救總署。文章並指出, 追究台灣防災體系脆弱根源, 2009年新修訂之災害防救法結構是主因。該制度設計錯誤, 造成沒有一個部門有能力整合資源面對大規模災害。根據修法時程, 當時推動這項修訂法案的, 就是時任內政部長的行政院長江宜樺。

該篇在聯合報的投書指出, 在莫拉克風災之後, 行政院組織再造, 將災害防救法規範下的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裁撤, 改由行政院的災害防救辦公室幕僚單位取代。這不僅不具備機關地位, 也無法編列預算推動政務。文中批評, 台灣災害防救法將災害分門別類指定給特定部會, 實屬全球罕見。

文章也以地震災害為例, 指出雖然在法律上, 內政部為地震災害業務主管機關, 但震災後的交通管制、水電供應, 甚至可能發生工業區與科學園區管線氣爆等問題, 都不是內政部足以承擔的。

而文中所提到的災害防救法修正案, 明訂災害防救相關細目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, 於行政院設置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」, 由內政部部长擔任執行長, 並於該委員會下設置「災害防救辦公室」以處理相關業務, 直接指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

行政院版本草案原擬將災害防救委員會併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, 一年開會四次。另設立「災害防救辦公室」, 由消防署副署長兼任主任。在民進黨質疑副署長層級太低後, 改成保留災防委員會, 並更名為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」, 由副院長擔任主委, 內政部長擔任執行長, 在委員會增設「災害防救辦公室」, 直接指揮應變中心。

修正案於2010年三讀通過, 當時內政部長江宜樺還承諾, 「災害防救辦公室將由副院長與內政部部长等高階官員直接負責, 一旦發生重大災害, 必定會有部長甚至副院長層級主持搶救。」

新聞連結:

新頭殼 <http://newtalk.tw/news/2014/08/05/50028.html>

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6%B1%9F%E9%83%A8%E9%95%B7%E7%9A%84%E9%8C%AF-%E6%9D%8E%E9%B4%BB%E6%BA%90%E6%8A%95%E6%9B%B8%E6%89%B9%E6%95%91%E7%81%BD%E5%88%B6%E5%BA%A6%E9%8C%AF%E8%AA%A4-102238519.html>